## 電文騎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忠

電話: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2983181

電子信箱: kevin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427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0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7183A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107年8月24日修正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,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,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,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;其任期不受前條第4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復依據第13條之規定略以,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,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,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督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17/11/26文



